



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INOPEC Engineering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6）

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經修訂委託代理人表格

與本委託代理人表格有關
的股份數目及類別（附註1）

本人（或吾等）（附註2）

地址為

為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H股／內資股（附註3）
股之持有人，現委託（附註4）

（身份證號碼：_____ 聯繫電話：_____）／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的代理人，代表本人（吾等）出席2023年10月20日（星期五）上午9時在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安德路甲67號召開的本公司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簡稱「臨時股東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22日之《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知》所載的決議案，並按以下指示代表本人（吾等）就下列決議案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代理人可自行決定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於本表格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20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5）	反對（附註5）	棄權（附註5）
1.	審議並批准建議委任俞仁明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2.	審議並批准建議委任趙勁松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3.	審議並批准建議委任沙裕先生為第四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			
	特別決議案			
4.	審議並批准建議修訂《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H股）》（簡稱「 公司章程 」），並批准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及其轉授權人士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過建議修訂《 公司章程 》後，報請核准備案過程中，根據監管機構所提出具體要求，對《 公司章程 》做出其認為必須且恰當的修改，辦理或授權辦理本次建議修訂《 公司章程 》所必需履行的相關法律程序			
5.	審議並批准建議修訂《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簡稱「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並批准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及其轉授權人士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過建議修訂《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之後，根據監管機構提出的修改要求，對《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做出其認為必須且恰當的修改			
6.	審議並批准建議修訂《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簡稱「 董事會議事規則 」），並批准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及其轉授權人士在臨時股東大會通過建議修訂《 董事會議事規則 》之後，根據監管機構提出的修改要求，對《 董事會議事規則 》做出其認為必須且恰當的修改			

日期：2023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_____（附註6）

附註：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與本委託代理人表格有關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委託代理人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中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中文或英文）及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稱登記的股份數目，並刪去不適用者。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委託代理人表格將被視為適用於所有以 閣下名稱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數目。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理人，請刪去「**大會主席**」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擬委託代理人的姓名及地址。如未填上姓名，則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出任 閣下的代理人。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發言及投票。該代理人僅可於按股數投票時方可行使其表決權。受委託代理人無需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以代表 閣下。本委託代理人表格的每項變更，均須由簽署人簽字示可。
- 謹請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適當地方加上「√」號；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適當地方加上「√」號； 閣下如欲就任何議案投票棄權，請在「棄權」欄內適當地方加上「√」號。 閣下的投票將計入有關決議案的投票總數以計算有關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無任何指示，受委託代理人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無效票及放棄投票在計算該議案表決結果時，不作為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閣下之受委託代理人亦可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所載以外而於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決定如何投票或棄權。
- 本委託代理人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委託人為一法人，則本表格必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
- 如果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位人士均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如果有一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的投票。
- 內資股股東最遲須在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前24小時將已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送達本公司的辦公地址（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安德路甲67號）方為有效。H股股東應將上述有關文件於同一期限內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注意：本公司股東倘尚未將原臨時股東大會委託代理人表格（隨日期為2023年8月20日之臨時股東大會原通知發出）（「**第一份委託代理人表格**」）交回本公司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則只須交回此份委託代理人表格（「**經修訂委託代理人表格**」）。若 閣下已交回第一份委託代理人表格予本公司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填妥的經修訂委託代理人表格將被視為有關的股東交回的有效委託代理人表格；
 - 若該股東未能向本公司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交回經修訂委託代理人表格，已交回的第一份委託代理人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仍然有效及在允許的範圍內適用。對第一份委託代理人表格上未載列的新提議案，持有第一份委託代理人表格的授權代表有權自行酌情表決（倘並無獲該等指示）；
 - 倘經修訂委託代理人表格於截止時間後交回本公司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經修訂委託代理人表格將告無效。股東先前已交回的第一份委託代理人表格將不會被撤銷。第一份委託代理人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仍然有效及在允許的範圍內適用。對第一份委託代理人表格上未載列的新提議案，持有第一份委託代理人表格的授權代表有權自行酌情表決（倘並無獲該等指示）。

* 僅供識別